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總採購協議  
延後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由於適逢復活節假期，並且本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通函內的資料及完備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包含在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預計股東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有關(其中包括)就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由本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簽訂的補充總採購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適逢復活節假期，並且本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通函內的資料及完備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包含在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延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預計股東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紐約，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 Daniel A. Carroll 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 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